

- 爭取國際會議來臺舉辦，提供您補助及多項協助
- 於國際會議之爭取、推廣、舉辦階段皆可提供補捐助，另亦可申請國外人士來臺順道觀光補助
- ✓ MEET TAIWAN 補捐助原則
 - 本補捐助於為每年 10 月上旬開放受理下一年度所辦理之計畫，且一律全面採行線上辦理，恕不接受紙本申請。申請期限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為準，申請網址：<https://espo.trade.gov.tw/tbxn/login.jsp>

補捐助申請資格

適用對象

- ✓ 財團法人
- ✓ 非營利社團法人
- ✓ 公協會
- ✓ 大專院校及學術機構
- ✓ 私人企業需透過其所屬團體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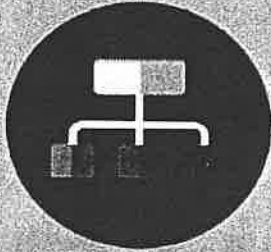
國際會議 定義



指與會人員來自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與會人數一百人以上，其中外國人士達三十人以上之會議。
依國際會議國外人士來臺出席人數、辦理地點及會議天數之規模而定，每案補（捐）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百八十萬元為上限。

申請補助階段

爭取



指為爭取國際會議事先籌備及前往競標會議現場爭取主辦權之活動期間。

推廣



指為在臺舉辦之國際會議前，赴國外辦理推廣活動之期間。

舉辦



指國際會議在臺開始舉辦至舉辦結束之期間。

- ◆ 爭取國際會議之事先籌備相關事項、邀請國際會議之主辦機構來臺勸查
- ◆ 其他有助於爭取國際會議來臺舉辦之事項

- ◆ 至少定期於三個國家以上輪流舉辦之國際會議，至國外進行宣傳推廣活動
- ◆ 其推廣之始日距舉辦日應至少相隔三個月

- ◆ 國際會議：依國際會議總人數、國外人士來臺出席人數（含同行眷屬）、舉辦地點及會議天數之規模而定

補(捐)助金額

- ◆ 有實際爭取事實並可提出證明者，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上限

- ◆ 每案補(捐)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上限，同一會議之推廣階段補(捐)助，申請以一次為限

- ◆ 每案補(捐)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貳佰捌拾萬元為上限



指主辦單位因舉辦國際會議而安排國外人士參與觀光旅遊行程之活動。

- ◆ 依參加國際會議主辦單位安排順道觀光旅遊行程之國外人士(含眷屬)人數計算
- ◆ 每人補(捐)助為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每案補(捐)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上限

✓ 爭取國際會議協助項目

- 提供競標工具，包含競標企畫書範本、簡報範本、文宣品、禮品等
- 媒合臺灣優質會議籌辦及相關周邊業者
- 整合各政府部會補助及相關資源
- 提供政府支持信函
- 協助安排國際組織人員來臺場勘
- 協請政府駐外單位進行遊說

25